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东高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发包人：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东高村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东高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和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4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37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新郑市和庄镇

邮政编码：451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40G8FJ4R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和庄镇人民
路与安庆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
东 09 号

邮政编码：451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3366888

传 真：0371-53366888

电子信箱：bhjs8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

账 号：4105011793839000420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提供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书执行。

六、工程款支付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方三日内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1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量累计达到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累计达到 8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9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附材料设备清单）